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329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會銜內政部發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之相關條文及臺北市市區監理所有關遊覽車裝設 GPS 後續管理相關事項文函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8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50097424 號令及臺北市區監理所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監稽字第 1060123619 號函辦理。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修正與本業無關，故不另摘錄。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

……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收日期 106年 9月 11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2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彥仲  
電話：02-27630155分機425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mager@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601236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設備  
後續管理作為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9月4日路運綜字第106011306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為符合前揭規定，自即日起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者辦理新申領牌照、復駛或重領牌照，請各業者該車輛完成GPS設備裝設，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後續領牌相關作業。
- 三、未完成GPS設備之遊覽車車輛，亦不得派駛，至該等車輛完成裝設後始得派駛。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7-09-11  
16:37:47

陳彥仲

轉送會員  
胡蜀惠

證置本會會員名單  
會員名單

